##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6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1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第 14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1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借調、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 (二)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教授或研究員 11 至 13 人組成,其委員產生方式及聘期如下:
  - (一)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教務長及本中心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中心主任或各組組長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其推薦具相關學門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經中心會議同意,簽請校長核聘。
  - (二)由中心會議推薦校內各學院具有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一至二名,簽請校長核聘為推 選委員。每學院以核聘一名委員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 或研究員,經中心會議同意,簽請校長核聘為推選委員。
  - (四)除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教務長之聘期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委員之聘期為二年, 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若擔任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留職停薪、停聘,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具同樣資格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 五、本會不定期開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會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 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之一、本會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 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 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 六、本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 七、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中心教評會委員。
- 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受審議之教師,得 於中心教評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 九、本中心各組應於本會召開兩週前,將其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連同規定資料,簽送主任核 提中心教評會審議。前項期限,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於本會召開兩個月前為之。
- 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 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 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之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中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該 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十之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十一、本中心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救濟事宜。 十一之一、教師升等案件,除得依第十一點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行提出申復。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